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0號

再 抗 告 人 張金鎮

訴訟代理人 毛英富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張孝元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145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以兩造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1年度重訴字第253號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之承審法官張世聰駁回伊就同一事件之假扣押聲請（案列桃園地院111年度全字第147號，下稱假扣押聲請事件），就本案訴訟之請求已有預斷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自行迴避而未迴避為由，向桃園地院聲請張世聰法官迴避，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65號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稱參與前審裁判應行迴避者，係指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不能復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。至法官於起訴前為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者，與本案判決基礎無關，不得指為參與前審裁判。張世聰法官就假扣押聲請事件係依是否符合假扣押要件為判斷，並非參與本案訴訟之前審裁判，並無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之餘地，再抗告人據以聲請張世聰法官迴避，於法未合。爰裁定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再抗告人聲請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論旨，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									
02	審判長法官				鄭	雅	萍			
03	法官				張	競	文			
04	法官				王	本	源			
05	法官				賴	惠	慈			
06	法官				王	怡	雯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書 記 官				吳	依	磷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	7	日